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3198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垚金坊

申 请 人 南通垚金坊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园社区九组1号

代理机构 领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；室内装潢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锁的安装、更换和修理；干洗；建筑信息；室内装潢修理；地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提供建筑信息